



（上接1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每年都到贫困地区考察调研。总书记顶风雪、冒酷暑、踏泥泞，翻山越岭、跋山涉水，在脱贫攻坚的每一个阶段，直指难点、把脉开方；在访贫问苦的每一次考察，翻民生簿、算增收账；在万家团圆的每一个春节，走进贫困群众家中，嘘寒问暖、送上祝福……

“这几年，我再去一些贫困村，看到了实实在在的变化，道路平坦通畅，新房子一片连着一片，贫困群众吃穿不成问题。看到群众脸上洋溢着真诚淳朴的笑容，我心里非常高兴。”2020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

8年持续奋斗，近1亿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如期完成了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兑现了我们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生动诠释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越是进行脱贫攻坚战，越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脱贫攻坚，加强领导是根本。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根本保证。

2015年6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市扶贫攻坚与“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指出，坚持党的领导，发挥社会主义制度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这是我们的最大政治优势。要强化扶贫开发工作领导责任制，把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地）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片为重点、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工作机制，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

2015年1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指出：“越是进行脱贫攻坚战，越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脱贫攻坚战考验着我们的精神状态、干事能力、工作作风，既要运筹帷幄，也要冲锋陷阵。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定信心、勇于担当，把脱贫职责扛在肩上，把脱贫任务抓在手上，拿出‘敢教日月换新天’的气概，鼓起‘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劲头，攻坚克难，乘势前进。”

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保持顽强的工作作风和拼劲，满腔热情做好脱贫攻坚工作。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地区党委和政府要把脱贫攻坚作为“十三五”期间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2017年2月21日，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我国脱贫攻坚形势和更好实施精准扶贫进行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指出，在实践中，我们形成了不少有益经验，概括起来主要是加强领导是根本、把握精准是要义、增加投入是保障、各方参与是合力、群众参与是基础。这些经验弥足珍贵，要长期坚持。

2018年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座谈会上指出：“脱贫攻坚，加强领导是根本。必须坚持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落实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一起抓，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其作始也简，其将毕也必巨。

“脱贫攻坚到最后越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一定要履职尽责、不辱使命。”2020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这是一场硬仗，越到最后越要紧绷这根弦，不能停顿、不能大意、不能放松。各省区市都层层签了军令状，承诺了就要兑现。时间一晃就过去了，上上下下必须把工作抓得很紧很紧。

“处事不以聪明为先，而以尽心为急。”脱贫攻坚任务能否高质量完成，关键在人，关键在干部队伍作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政一把手特别是贫困问题较突出地区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肩上有沉甸甸的担子，身后有群众眼巴巴的目光。职责所系、群众所盼，不能有丝毫懈怠。”

2015年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与中央党校第一期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时指出：“党和国家要抓好扶贫开发工作作为重大任务，贫困地区各级领导干部更要心无旁骛，聚精会神抓好这项工作，团结带领广大群众通过顽强奋斗早日改变面貌。”“当官不为民作主，不如回家卖红薯。”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2018年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座谈会上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省区市党政一把手向中央签军令状的，只有脱贫攻坚这一项工作。各级党委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必须增强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以高度的历史使命感亲力亲为抓。”

脱贫攻坚的战场，也是锻炼干部的赛场、选拔干部的考场。

“要把脱贫攻坚实绩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在脱贫攻坚第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激励各级干部到脱贫攻坚战场上大显身手。要把贫困地区作为锻炼培养干部的重要基地，对那些长期在贫困地区区、一线、实绩突出的干部给予表彰并提拔使用。”2015年1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指出。

“打赢脱贫攻坚战，各级干部特别是基层一线干部十分重要。”2016年7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指出，要组织和动员有志于为党和人民建功立业、做一番作为的干部到西部地区来，努力在艰苦条件下、在攻坚克难中使自己成长为可以担当重任、能扛硬仗的高素质干部。

“脱贫攻坚如同打仗，气可鼓而不可泄。”2017年1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各级党政部门要加强扶贫工作力量，选好配强干部。我在这里再次重申，脱贫攻坚期内贫困县县级以上正职要保持稳定，干得好的可以就地提拔。希望在这个岗位上的同志不辱使命，把党交给的光荣任务全面完成好。”

“宁肯自己多受累，也要让群众先脱贫，宁肯自己掉上几斤肉，也要让群众走上致富路。”对于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基层干部，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总书记语重心长的话语，既有肯定也有期望，既是鼓舞也是激励。

“一年来，又有1000多万贫困人口实现了脱贫，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同志们辛苦了，我向同志们致敬。”在2017年新年贺词中，习近平主席专门为他们点赞。

“今年元旦我在新年贺词中专门问候他们，就是要发出一个信号，要求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关

心、关爱、关注他们。要把深度贫困地区作为锻炼干部、选拔干部的重要平台。”2017年6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

2017年12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战斗在扶贫第一线的基层干部工作十分辛苦，有的甚至流血牺牲。要努力为他们的工作生活排忧解难，制定政策激励他们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工作。”

“要关心爱护基层一线扶贫干部，让有为者有位、吃苦者吃香、流汗流血牺牲者流芳，激励他们为打好脱贫攻坚战努力工作。”2018年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座谈会上指出。

2019年4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指出：“在扶贫一线的扶贫干部绝大部分牢记使命重托，用自己的辛苦换来贫困群众的幸福，有的长期超负荷运转，有的没时间照顾家庭孩子，有的身体透支亮红灯，有的甚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上下同欲者胜。脱贫攻坚是大事，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把这件大事办好；只有依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才能创造这样世所罕见的脱贫奇迹！

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重在提高脱贫攻坚成效

脱贫攻坚，精准是要义。

贫有百种，困有千种。脱贫攻坚，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在于精准。

2012年12月底，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指出：“做好基层工作，关键是要做到情况明。情况搞清楚了，才能把工作做到家、做到位。大家心里要有一本账，要做明白穷？有哪些优势？哪些自力更生可以完成？哪些需要依靠上面帮助和支持才能完成？要搞好规划，扬长避短，不要眉毛胡子一把抓。帮助困难乡亲脱贫致富要有针对性，要一家一户摸情况，张家长、李家短都要做到心中有数。”

2013年11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湘西州花垣县十八洞村考察时，首次提出精准扶贫的重要思想。这个曾经的深度贫困村，只用了3年多时间就实现了全部脱贫。

2014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贵州代表团审议时指出，“精准扶贫，就是要对扶贫对象实行精细化管理，对扶贫资源实行精确化配置，对扶贫对象实行精准化扶持，确保扶贫资源真正用在扶贫对象身上、真正用在贫困地区。”

2015年6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市扶贫攻坚与“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指出：“搞大水漫灌、走马观花、大而化之、手榴弹炸跳蚤不行。要做到六个精准，即扶持对象精准、因村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项目派人（第一书记）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各地都要在这几个精准上想办法、出实招、见真效。”

“俗话说，治病要找病根。扶贫也要找‘贫根’。对不同原因、不同类型的贫困，采取不同的脱贫措施，对症下药、精准滴灌、靶向治疗。”会上，总书记谈到了贵州威宁县迤那镇在实践中总结出的“四看法”：一看房、二看粮、三看劳动力强不强、四看家中有没有读书郎。“‘四看法’实际效果好，在实践中管用，是一个创造，可以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015年1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重在提高脱贫攻坚成效。关键是要找准路子、构建好的体制机制，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推进上下实功、在精准落地上见实效。总书记在会上提出脱贫攻坚要重点解决“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4个问题，同时提出要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即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精准扶贫是为了精准脱贫。要设定时间表，实现有序退出，既要防止拖延病，又要防止急躁症。要留出缓冲期，在一定时间内实行摘帽不摘政策。要实行严格评估，按照摘帽标准验收。要实行逐户销号，做到脱贫到户，脱没脱贫要同群众一起算账，要群众认账。

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调研时指出，扶贫开发成效等于精准，要找准“穷根”、明确靶向，量身定做、对症下药，真正扶到点上、扶到根上。脱贫摘帽要坚持成熟一个摘一个，既防止不思进取、等靠要，又防止掘苗助长、图虚名。

2016年7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指出，脱贫攻坚工作要做实，必须把贫困识别、建档立卡工作做实。要紧盯扶贫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应该退出的及时销号，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定期开展“回头看”活动，既不要漏掉真正的贫困人口，也不能把非贫困人口纳入扶贫对象。帮扶措施一定要实，因地制宜、因人因户施策，找准症结把准脉，开对药方拔“穷根”。

“家里有多少亩地，种些什么，收成怎么样？”2017年1月24日，在河北张家口市张北县小二台镇德胜村村民徐海成家，习近平总书记同村里的乡亲们一起，一笔一笔计算着一年的收支账，合计着来年的脱贫计划。

一家一户的小账本，人民领袖的大情怀，“总书记为俺家算清了脱贫账。党的政策好，我们有奔头。”乡亲们打心眼里感谢总书记，感谢党中央。

“打好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做好这项工作，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而要下好‘精准’这盘棋，做到扶贫对象精准、扶贫产业精准、扶贫方式精准、扶贫成效精准。”

总书记指出。

脱贫攻坚本来就是一场硬仗，越是接近目标，难度就越大，越要讲求精准。

2017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脱贫攻坚越往后，难度越大，越要压实责任、精准施策、过细工作。要继续选派好驻村干部，整合涉农资金，改进脱贫攻坚动员和帮扶方式，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全过程都要精准，有的需要下一番“绣花”功夫。

2017年3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关于2016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情况的汇报》时再次强调：“扶贫是大政策，大政策还要细化，就像绣花一样。”

“分则力散，专则力全。”2017年6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造成各地深度贫困的原因各不相同，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要从各地实际出发，充分发挥我们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

2017年12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打好脱贫攻坚战，关键是聚焦再聚焦、精准再精准，采取更加集中的支持、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瞄准特定贫困群众精准帮扶。

2018年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座谈会上指出，精准施策要深入推进，按照因地制宜、因村因户因人施策的要求，扎实做好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贫、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等精准扶贫重点工作。

“现在，脱贫攻坚战进入决胜的关键阶段，打法要同初期的全面部署、中期的全面推进有所区别，最要紧的是防止松懈、防止滑坡。各地区各部门务必一鼓作气、顽强作战，不获全胜决不收兵。”2019年4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强调。

“知标本者，万举万当。”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的重要思想指引下，中国用8年时间实现了近1亿贫困人口脱贫，创造了我国减贫史上最好成绩，也书写了人类减贫史上的伟大篇章。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表示，精准扶贫方略是帮助贫困人口、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设定的宏伟目标的唯一途径，中国的经验可以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有益借鉴。

坚持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增加金融资金对扶贫开发的投放，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扶贫

脱贫攻坚，资金投入是保障。

2012年12月底，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指出，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扶贫开发的支持力度，形成有利于贫困地区和扶贫对象加快发展的扶贫战略和政策体系。各项扶持政策要进一步向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倾斜，国家大型项目、重点工程、新兴产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向贫困地区安排，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贫困地区转移。

“对比较典型的贫困地区，怎样给予更加倾斜的政策，给予更大力度的支持？越是贫困的地方，越是拿不出配套资金，这样扶贫政策就很难落实，效果也不会好。这个问题要加以解决。”总书记指出。

2014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少数民族界委员联组讨论时指出，要优化转移支付和对口支援的体制机制，贯彻落实扶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牧区、边境地区、人口较少民族地区发展等政策举措，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民族地区自我发展的“造血”能力。

2015年1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指出：“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财政增收不乐观，但扶贫资金不但不能减，中央和省级财政还要明显增加投入。这一点要统一思想。‘十三五’期间宁肯少上一些大项目，也要确保扶贫投入明显增加。”

总书记强调，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基建投资用于扶贫的资金等，增长幅度要体现加大脱贫攻坚力度的要求。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各类补贴及民生的专项转移支付，要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倾斜。省级财政、对口扶贫的东部地区也要按照这个原则，相应增加扶贫资金投入。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要取消县一级配套资金。

2017年2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加大财政、土地等政策支持力度，加强交通扶贫、水利扶贫、金融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等扶贫投入，扶贫小额信贷、扶贫再贷款等政策要突出精准。

2020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中央财政要继续增加专项扶贫资金规模，各级财政也要保证脱贫攻坚的资金需求。要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用好扶贫的土地和金融政策。对已经实现稳定脱贫的地方，各地可以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脱贫。

积土为山，积水为海。坚持加大投入，强化资金支持，重在形成合力。

2015年2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陕甘宁革命老区脱贫致富座谈会上指出，在顶层设计上，要采取更加倾斜的政策，加大对老区发展的支持，增加扶贫开发的财政资金投入和项目布局，增加金融支持和服务，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老区建设，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到老区兴办各类事业和提供服务，形成支持老区发展的强大社会合力。

2015年6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市扶贫攻坚与“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指出，要加大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投入，坚持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增加金融资金对扶贫开发的投放，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扶贫开发。要积极开展扶贫开发新的资金渠道，多渠道增加扶贫开发资金。

2016年7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指出，要加大投入力度，东部地区根据财力增长情况，逐步增加对口帮扶财政投入；西部地区整合用好扶贫资金和对口支援等各类资源，聚焦脱贫攻坚。“资金保障要实，做到投入实、资金实、到位实、精打细算，用活用好，用在关键，用出效益。”总书记强调。

2017年6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要发挥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发挥金融资金的引导和协同作用。新增脱贫攻坚资金主要用于深度贫困地区，新增脱贫攻坚项目主要布局于深度贫困地区，新增脱贫攻坚举措主要集中于深度贫困地区。“通过各种举措，形成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强大投入合力。”

2018年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座谈会上指出，必须坚持发挥政府投入主体和主导作用，增加金融资金对脱贫攻坚的投放，发挥资本市场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作用，吸引社会资金广泛参与脱贫攻坚，形成脱贫攻坚

资金多渠道、多样化投入。

泼水浇在根上，好钢用在刀上。“扶贫资金是贫困群众的‘救命钱’，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更容不得动手脚、玩猫腻！”习近平总书记严肃指出。

2015年1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加强扶贫资金阳光化管理，加强审计监管，集中整治和查处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对挤占挪用、层层截留、虚报冒领、挥霍浪费扶贫资金的，要从严惩处！”

2017年1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强化脱贫攻坚资金支持，在投入上加大，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优化资金配置，提高使用效率，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对挪用乃至贪污扶贫款项的行为必须坚决纠正、严肃处理。

2018年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座谈会上指出：“一些地方扶贫项目规划不科学不合理，资金闲置浪费。一些地方资金使用不公开不透明，群众不知晓、难监督。扶贫领域的‘苍蝇式’腐败，虽然可能是单个案件金额不大，但危害不可小视。‘蚁穴虽小溃大堤，蝗虫多了吞沃野’。如果任由这些行为滋生蔓延，积少成多，不仅会使脱贫成效大打折扣，而且将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总书记强调，扶贫资金量大、面广、点多、线长，监管难度大，社会各方面关注高。要强化监管，做到阳光扶贫、廉洁扶贫。

涓滴成海，众木成林。脱贫攻坚力度之大、规模之广、影响之深前所未有。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充分展现了我们党无比坚强的领导力，充分展现了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充分展现了我们国家显著提升的综合国力，充分展现了14亿中国人民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扶贫开发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动员和凝聚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脱贫攻坚，各方参与是合力。

脱贫致富不仅仅是贫困地区的事，也是全社会的事，需要调动各方力量，加快形成全社会参与的大扶贫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优良传统，凝聚全党全社会力量，形成扶贫开发工作强大合力。

2014年首个扶贫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指出，我国将每年10月17日设立为“扶贫日”，并于今年第一个扶贫日之际表彰社会扶贫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一步部署社会扶贫工作，对于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向贫困宣战，继续打好扶贫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

2015年6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市扶贫攻坚与“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指出，扶贫开发是全党全社会共同责任，要动员和凝聚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要坚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多方力量、多种举措有机结合和互为支撑的“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强化举措，扩大成果。要健全东西部协作、党政机关定点扶贫机制，各部门要积极完成所承担的定点扶贫任务，东部地区要加大对西部地区地区的帮扶力度，国有企业要承担更多扶贫开发任务。要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积极性，鼓励、支持、帮助各类非公制企业、社会组织、个人自愿采取包干方式参与扶贫。

2015年1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指出，近些年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人民团体等承担定点扶贫任务的单位，围绕扶贫做了不少事情，为扶贫开发作出了重要贡献。今后要继续努力，同时要更加重视制度建设，明确各单位责任，建立考核评价机制。承担定点扶贫任务的中央企业，要把帮扶作为政治责任，不能有丝毫含糊。

总书记强调，守望相助、扶危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要研究借鉴其他国家成功做法，创新我国慈善事业制度，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扶贫事业，鼓励支持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与脱贫攻坚。同时，要引导社会扶贫重心下沉，促进帮扶资源向贫困村和贫困户流动，实现同精准扶贫有效对接。

2016年10月15日，在第三个国家扶贫日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脱贫攻坚表彰活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一个标志性的指标是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完成这一任务，需要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艰苦奋战，需要各级扶贫主体组织推动，需要社会各方面真心帮扶，需要不断改革创新扶贫机制和扶贫方式。

总书记强调，要广泛宣传学习先进典型，激励全党全社会进一步行动起来，激励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行动起来，形成扶贫开发工作强大合力，万众一心，埋头苦干，切实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落到实处，不断夺取脱贫攻坚战新胜利。

2017年2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各方参与是合力，坚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多方力量有机结合的“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发挥各方积极性。

2018年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座谈会上指出，必须坚持充分发挥政府和全社会两方面力量作用，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大扶贫格局，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引领市场、社会协同发力，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脱贫攻坚格局。

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大战略，是加强区域合作、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对内外对外开放新空间的大布局，是实现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大举措，“这在世界上只有我们党和国家能够做到，充分彰显了我们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

宁夏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就是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的生动典范。闽宁镇原隆移民村是20多年前习近平同志亲自提议福建和宁夏共同建设的生态移民点。20多年过去了，这里已经从当年的贫困移民村发展成为如今的“江南小镇”，从当年的干沙滩变成了今天的金沙滩。

2016年7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考察。1997年从西吉县移民到闽宁镇的谢兴昌激动地告诉总书记，一家人搬到这里近20年，感

到天天都在发生新变化，要说共产党的恩情三天三夜也说不完。总书记回应他说，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大家庭里，就是要让老百姓时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闽宁镇探索出了一条康庄大道，我们要把这个宝贵经验向全国推广。”总书记指出。

2016年7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银川主持召开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总书记指出，新形势下，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要注意由“输血式”向“造血式”转变，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西部地区产业支撑带动能力不强，自身造血功能比较弱，靠过去单一的、短期的、救济式的送钱送物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西部地区资源富集、投资需求旺盛、消费增长潜力巨大、市场广阔，这对东部地区发展来说是要机遇，可以动员东部地区企业广泛参与。

2017年6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要加大东部地区 and 中央单位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帮扶支持，强化帮扶责任，“谁的孩子谁抱”。对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的对象在深度贫困地区，要在资金、项目、人员方面增加力度。东部地区发达县市结对帮扶西部贫困县“携手奔小康”行动和民营企业“万企帮万村”行动，都要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2020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要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当前，最突出的任务是帮助中西部地区降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在劳务协作上帮、在消费扶贫上帮。长远看，东西部扶贫协作要立足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深化区域合作，推进东部产业向西部梯度转移，实现产业互补、人员互动、技术互学、观念互通、作风互鉴，共同发展。

“人心齐，泰山移。”在这场前所未有的脱贫攻坚战中，各地区各部门、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全面参与，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合力拔穷根、携手奔小康，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彰显了中国人民万众一心、同甘共苦的团结伟力！

确保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使脱贫攻坚成效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脱贫攻坚，从严从实是要领。

贫困之冰，非一日之寒；破冰之功，非一春之暖。“做好扶贫开发工作，尤其要拿出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发扬钉钉子精神，锲而不舍、驰而不息抓下去。”习近平总书记说。

总书记指出，扶贫工作必须务实，脱贫过程必须扎实，扶真贫、真扶贫，脱贫结果必须真实，让脱贫成效真正获得群众认可、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决不搞花拳绣腿，决不摆花架子。

2012年12月底，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指出，“三农”工作是重中之重，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在“三农”工作中要把扶贫开发作为重中之重，这样才有重点。“我们不缺豪言壮语，也不缺运动式的东西，关键是有没有找对路子，有没有锲而不舍干下去。我们讲宗旨，讲了很多话，但说到底还是为人民服务这句话。我们党就是为人民服务的”。

总书记语重心长地说：“要一心一意为老百姓做事，心里装着困难群众，多做雪中送炭的工作，常去贫困地区走一走，常到贫困户家里坐一坐，常同困难群众聊一聊，多了解困难群众의 期盼，多解决困难群众的问题，满怀热情为困难群众办事。”

2013年11月26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山东菏泽市调研。总书记专门同菏泽市及其县区的主要负责同志座谈，共同探讨扶贫开发和加快发展的良策。座谈会上，总书记一面听，一面插话，详细询问每个县区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情况。总书记指出，抓扶贫开发，要紧紧抓住增加农民收入这个中心任务，健全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这个基本保障，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水平这个治本之策，突出重点，上下联动，综合施策。

2015年2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陕甘宁革命老区脱贫致富座谈会上指出，加快老区脱贫致富步伐，必须真抓实干，贯彻精准扶贫要求，做到目标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举措明确，精准发力，扶真贫、真扶贫，把钱真正用到刀刃上，真正发挥拔穷根的作用。

2016年7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指出，抓工作，要有雄心壮志，更要有科学态度。打赢脱贫攻坚战不是搞运动、一阵风，要真扶贫、扶真贫、真脱贫。要经得起历史检验。攻坚战就要用攻坚战的办法打，关键在准、实两个字。只有打得准，发出的力才能到位；只有干得实，打得准才能有力有效。

总书记指出：“各地出台了脱贫摘帽时间表，不少地方提出要提前实现目标，有的省里定了2019年，市里就定2018年，到了县就定2017年脱贫。主观愿望是好的，但这样的时间表是不是符合客观实际，会不会引发‘被脱贫’、‘假脱贫’？口号喊出去了，到时候做不到就会失信于民。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科学确定脱贫时间。”

2017年2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提前完成，但要量力而行、真实可靠、保证质量，不要勉为其难、层层加码，要防止急躁症，警惕‘大跃进’，确保脱贫质量。”

“我多次强调，脱贫攻坚工作要实打实干，一切工作都要落实到为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上来，切实防止形式主义，不能搞花拳绣腿，不能搞繁文缛节，不能做表面文章。”2017年6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

“我还要强调一个问题，就是脱贫攻坚要坚持实事求是，不能层层加码，提不切实际的目标。”2017年1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

总书记指出，应该说，现行扶贫标准能够达到全面小康生活的基本要求，在国际上也是一个高的标准。实现这个标准下的脱贫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也是不容易的。不能做超越发展阶段的事，那样贫困农民就可能陷入“福利陷阱”，对非贫困人口就会造成“悬崖效应”，不仅难以做到，而且还会留下后遗症。

2019年4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指出，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强化作风建设，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下转3版）